

备案登记号：QSF-2018-010025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海府办〔2018〕259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规定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8年11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若干规定

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，发挥电子商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根据《海南省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199号）及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的若干意见》（琼府〔2015〕42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市级财政每年根据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情况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用于兑现规定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和电子商务的其他扶持。兑现政策发生的相关工作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，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兑现专项资金总额的2%。

第二条 电商示范奖励。对近3年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网络销售额奖励。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，且在当年申报企业范围内年电子商务销售额排名前10位的企业，以其经审计后的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为依据给予奖励。电子商务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；电子商务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；电子商务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电商园区运营奖励。鼓励电子商务聚集发展，对电子商务园区运营商给予奖励。使用面积在3000 m²至10000 m²且运

营1年以上，入驻电子商务关联服务企业超20家（含20家）且年总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，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财政扶持补贴；使用面积在10000 m²至30000 m²且运营1年以上，入驻电子商务关联服务企业超60家（含60家）且年总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，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100万元的财政扶持；使用面积超过30000 m²且运营1年以上，入驻电子商务关联服务企业超100家（含100家）且年总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200万元的财政扶持。

第五条 扶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。对围绕电子商务发展而投资建设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区域总部、物流仓储中心、配送中心、快件集散中心、分拨中心、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创新模式好、带动性强、贡献突出、发展前景广阔的重大电子商务投资项目。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展运营的给予实际投资30%的补助，每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农村电商发展。对于搭建具有覆盖全区、镇的电商扶贫中心，并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运营商给予奖励。已经搭建完成并正常开展运营的区级、镇级电商扶贫中心，正常运营半年以上且近一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，分别给予运营商50万、30万的奖励。电商扶贫中心发出的快递、包裹统一扶贫logo标识的，每单给予5元的补贴。单家运营商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。

第七条 鼓励组织举办电子商务相关的宣传推广、技能比赛、人才培养、会议会展等活动，经政府部门备案的相关活动，按照

每人每天 600 元给予补助，单个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单个企业（或组织）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

第八条 申请补贴、奖励的具体时限及流程：

（一）企业根据申请通知，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供资金申报材料（详见申报公告通知）。

（二）市商务部门申请受理截止后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集中完成初审（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事项）。

（三）100 万元以下的电商奖励项目，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；100 万元（含 100 万）以上的电商奖励项目，由市商务局上报市政府审定后，转市财政局。

（四）市商务局提交评审结果、市政府审批后，市财政部门应在 5-10 个工作日内行文下达拨款指示，并通知市商务局、市国库支付局。

（五）市商务局和市国库支付局在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资金到账后，应在 10-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兑现拨款手续。

第九条 资金管理：

市商务局按年度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、汇总、资金使用计划编制、绩效管理、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、分配审核、资金下达、绩效评估和监管检查等工作。

资金严格按照“公开申报、部门审核、专业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绩效评价”的程序进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其他

（一）本规定中“当年”指申报要求的申报年度，“上年”指申报年度上一年度，“次年”为申报年度下一年度。

（二）本扶持奖励申报主体指交易双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（包括互联网、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）进行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各类商务活动的企业、机构和组织。

（三）本扶持奖励申报主体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（含海口综合保税区、海口国家高新区、桂林洋开发区）并申报纳税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正常发放员工工资。

（四）企业、园区、平台等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在申报期间的取消申报资格；已发放奖励资金的追缴所发放的奖励扶持资金，并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，且5年内不能申报市政府的政策扶持资金。

（五）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级各项优惠政策；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，本级又给予配套的，不享受本规定。

（六）当年发生侵权、欺诈、虚假宣传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不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，并列入信誉黑名单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口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1. 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申请表
2. 承诺书

附件 1

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申请表

(20 年度)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时间:

名 称		组织机构代码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万元	
注册日期		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		
企业网址		网站访问量	日均浏览量_____次	
经营场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	经营场地面积	平方米	
申报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驻地方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(合作)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电子商务应用及服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物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贸流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方交易与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商园区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交易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C(商家对客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B(企业对企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交易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电子商务从业人员	从业人员合计_____人, 大专以上_____人, 其中营销人员_____人, 信息技术人员_____人, 物流配送人员_____人。			
企业负责人	姓 名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E-mail	
上年度数据	资产总值	万元	销售总额	万元
	所有者权益	万元	利润总额	万元
	固定资产总值	万元	税收总额	万元
	所得税总额	万元	增值税总额	万元

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合计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报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
<p>以上由申请扶持奖励的电子商务企业填写，并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</p>								
说明	<p>1、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； 2、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一式三份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</p>							

附件 2

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本公司经营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申请享受海口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，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